

## 案例名稱：協助「臺東縣垃圾焚化廠」依原規劃目的重啟使用發揮效益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_\_\_\_\_

涉及機關：\_\_\_\_\_

否

上傳本會網站  
 不上傳本會網站：  
 涉其他部會機關本位  
 尚在進行中  
 其他\_\_\_\_\_

項目	說明
案由	臺東垃圾焚化廠自 94 年完工，因民眾抗爭及臺東縣政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而無法營運導致閒置，工程會於 102 年 12 月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協助依原規劃目的重啟使用發揮效益。
具體案情	<p>一、<u>履約爭議導致閒置</u>：臺東垃圾焚化廠係採取 BOO 方式興建，於 94 年完工，因民眾抗爭及臺東縣政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而無法營運導致閒置。該廠經仲裁判斷結果由臺東縣政府接收焚化廠資產並補償廠商興建相關費用(共 20 億 5,894 萬 2,142 元)。環保署自 101 年至 116 年(計 16 年)分年補助臺東縣政府償還。</p> <p>二、<u>「環境教育中心」不符原興建目的及效益</u>：工程會於 102 年 12 月納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列管。該廠於 105 年 2 月活化轉型作為「環境教育中心」使用，惟與原興建目的(垃圾焚化)不符，考量花東地區目前無垃圾焚化廠，除垃圾繼續外運至高雄焚化，並運回 1.67 倍重量的垃圾底渣外，每年還需編列經費作設施維護，不符效益。</p>
具體作法	<p>一、<u>回復原規劃目的，以發揮使用效益</u>：本會於 108 年 2 月 26 日以主委箋函致環保署署長：「本廠之活化成效與臺東縣垃圾處理問題密切關聯，且政府已投入經費完成興建，應朝原規劃目的使用以發揮設施使用效益，建請貴署本主管機關權責，協調解決本廠回復垃圾焚化廠使用事宜，並督促臺東縣政府積極與民眾溝通及儘速研議相關作業期程」。</p> <p>二、<u>協調環保署協助</u>：</p> <p>(一) 本會 108 年 5 月 21 日函請環保署督促臺東縣政府儘速提出垃圾焚化廠重啟計畫，俾利早日依原規劃目標使用，並副知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議會。</p> <p>(二) 環保署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核定臺東縣政府 5 億 6,300 萬(中央補助 4 億 2,000 萬)辦理焚化廠重啟前之設施效能提升作業。</p> <p>三、<u>持續追蹤重啟相關工程執行</u>：臺東縣政府刻正辦理「臺東縣廢棄物能資源中心效能提升統包工程」發包及後續施工作業，預計於 110 年底前完成設備更新，並自 111 年初啟用。</p>
* 相關照片或圖說	



臺東縣垃圾焚化廠外觀

提報單位：工程管理處